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b>96,803</b>	18,583
銷售成本	5	<b>(81,235)</b>	(7,508)
毛利		<b>15,568</b>	11,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504</b>	32,5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0,348)</b>	(10,756)
融資成本		<b>(1,712)</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b>(8)</b>	(1,2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	<b>-</b>	(3,348)
合約資產減值	5	<b>(12)</b>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5	<b>(1,013)</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5	<b>(1,302)</b>	(1,2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盈利	5	<b>(8,323)</b>	26,959
所得稅費用	6	<b>(2,298)</b>	(1,310)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621)	25,6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1,579)	(23,1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6(a)	13,702	—
		<u>12,123</u>	<u>(23,124)</u>
本年度盈利		1,502	2,525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5)	6,414
出售附屬公司所釋放之外匯儲備	16	(2,37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u>(5,910)</u>	<u>6,41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408)</u>	<u>8,939</u>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78	2,525
非控股權益		(2,076)	—
		<u>1,502</u>	<u>2,52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2)	8,939
非控股權益		(2,086)	—
		<u>(4,408)</u>	<u>8,93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經重列)			
年內盈利		0.18港仙	0.1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u>(0.43)港仙</u>	<u>1.30港仙</u>
攤薄(經重列)			
年內盈利		0.18港仙	0.1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u>(0.43)港仙</u>	<u>1.3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4	4,342
投資物業		–	3,493
無形資產		543	–
預付款項		–	462
合約資產		5,497	–
聯營公司權益		17,198	18,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242</u>	<u>26,7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61	–
應收貿易賬款	9	14,785	8,5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0	152,753	27,47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15,625
合約資產		16,98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11,238	73,926
可收回稅項		–	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8,341	5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41	35,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219	265,630
流動負債總額		<u>522,318</u>	<u>479,4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7,5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0	2,732
合約負債		38,605	–
擔保負債		–	48,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547	–
稅務撥備		1,440	–
流動負債總額		<u>92,522</u>	<u>51,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9,796</u>	<u>428,35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1,24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159</u>	<u>–</u>
資產淨值		<u>442,879</u>	<u>455,1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9,800	19,800
儲備		<u>424,997</u>	<u>435,347</u>
		<u>444,797</u>	<u>455,147</u>
非控股權益		<u>(1,918)</u>	<u>-</u>
權益總額		<u><u>442,879</u></u>	<u><u>455,14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於年內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建設合約」)。根據建設合約，本集團作為一名合約方為一間巴基斯坦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獨家服務。然而，年內，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撰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除以下所述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方法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預期新規定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其金融工具為適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金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股本投資	FVTPL	51,980	-	51,980	FVTPL
應收貿易賬款	L&R	8,500	(3,500)	5,000	AC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L&R	27,471	(4,540)	22,931	AC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L&R	15,625	-	15,625	AC
計入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L&R	74,388	-	74,388	AC
已質押銀行存款	L&R	35,823	-	35,823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265,630	-	265,630	AC
		<u>479,417</u>	<u>(8,040)</u>	<u>471,377</u>	
<b>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AC	2,732	-	2,732	AC
擔保負債	AC	48,357	-	48,357	AC
		<u>51,089</u>	<u>-</u>	<u>51,089</u>	

<sup>1</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2</sup>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sup>3</sup> FVT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述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並無變動。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一應收貿易賬款	(3,500)
一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4,5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8,040)</u>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釐定的期初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撥備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的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0	3,500	4,78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4,540	4,540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可使用預期信貸虧損，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模式確認於兩個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及相關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500,000港元及4,540,000港元。

雖然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為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來自建築合約、貸款利息收入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及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約中支付履行責任(或部分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行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點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

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誠如本公佈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466,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分析以釐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確認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之任何金額，其他選擇之實用手段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採納日期之前訂立之新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鋁製品、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資金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融資擔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本集團亦於上一年度為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銷售鋁製品;
- (b) 建築項目分部—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並擴展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 (c) 資金貸款分部—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融資擔保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於年內已終止營運。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利息收入、聯營公司減值損失連同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 貿易 千港元	建築 項目 千港元	資金 貸款 千港元	融資擔保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	-	-	-
建築項目	-	85,340	-	-	85,340
貸款利息收入	-	-	11,463	-	11,463
擔保費收入	-	-	-	250	250
	-	85,340	11,463	250	97,053
分部業績	(279)	(3,404)	5,859	12,123	14,299
利息收入					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754)
除稅前盈利					3,800
分部資產	-	95,633	221,592	-	317,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3,335
資產總額					550,560
分部負債	1,035	104,332	342	-	105,7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72
負債總額					107,68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2	56	18	1,20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	257	-	-	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 貿易 千港元	建築 項目 千港元	資金 貸款 千港元	融資擔保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8,254	-	-	8,254
貸款利息收入	-	-	10,329	-	10,329
擔保費收入	-	-	-	2,282	2,282
	-	8,254	10,329	2,282	20,865
分部業績	(1,954)	(6,432)	7,010	(23,124)	(24,500)
利息收入					1,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31,4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173)
除稅前盈利					3,835
分部資產	8,501	57	80,152	53,789	142,4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3,737
資產總額					506,236
分部負債	1,085	316	308	48,640	50,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40
負債總額					51,08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9	-	118	128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77	77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5,232	10,329
澳門	11,571	—
中國	—	8,254
	<u>96,803</u>	<u>18,583</u>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澳門	—	—
中國	250	2,282
	<u>250</u>	<u>2,282</u>

來自鋁製品貿易分部及融資擔保服務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客戶營運之所在地。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建築項目之所在地。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資金首先可提供予彼等借款人之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239	18,505
澳門	6,003	—
中國	—	8,292
	<u>28,242</u>	<u>26,797</u>

非流動資產之分類乃按該資產所在地區(商譽除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729
客戶乙*	-	2,047
客戶丙**	-	8,254
客戶丁**	73,769	-
客戶戊**	11,571	-
	<u>85,340</u>	<u>13,030</u>

\* 自資金貸款分部收益

\*\*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85,340	8,254
貸款利息收入	11,463	10,329
擔保費收入	250	2,282
	<u>97,053</u>	<u>20,86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5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1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c))	-	25
出售廢料收益	-	2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5)	14	-
租金收入	9	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6	-
其他利息收入	-	248
其他	9	185
	<u>514</u>	<u>33,852</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7,567</u>	<u>54,717</u>
<b>收益：</b>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96,803	18,583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7)	250	2,282
	<u>97,053</u>	<u>20,86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04	32,508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7)	10	1,344
	<u>514</u>	<u>33,852</u>

##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 建築成本	81,235	7,508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6	128
無形資產攤銷	25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9)	8	1,28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附註10)	1,013	—
合約資產減值	1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302	1,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782	5,270
— 退休金供款	135	356
— 僱員遣散費	—	1,096
	<u>4,917</u>	<u>6,722</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1,008	1,802
銀行利息收入	(35)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1)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01	(3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5)	(14)	—
其他利息收入	—	(248)
	<u>—</u>	<u>(248)</u>

## 6.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自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澳門利得稅對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由於年內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務—香港		
本年度開支	2,368	1,2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
即期稅務—中國		
本年度開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98</u>	<u>1,310</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鄧春利(「買方」)訂立協議(「富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富亞出售」)(i)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亞集團」)100%股權；及(ii)富亞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剩餘結餘20,000,000港元以買方於完成後6個月內向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富亞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富亞出售日」)。

富亞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富亞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富亞出售日)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相應重列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擔保費收入(附註4)	250	2,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4)	10	1,3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39)	(26,750)
除稅前虧損	(1,579)	(23,124)
所得稅費用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a))	(1,579) 13,702	(23,1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	<u>12,123</u>	<u>(23,124)</u>
每股盈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附註8)	<u>0.61港仙</u>	<u>(1.17)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附註8)	<u>0.61港仙</u>	<u>(1.17)港仙</u>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3,578</u>	<u>2,525</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545)	25,6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123</u>	<u>(23,124)</u>
	<u>3,578</u>	<u>2,52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0,000,000</u>	<u>1,980,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行使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由於僅在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超過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未能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沒有攤薄情況。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573	9,780
減：減值	(4,788)	(1,280)
賬面淨值	<u>14,785</u>	<u>8,500</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095	—
1至2個月	1,072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6,618	8,500
	<u>14,785</u>	<u>8,500</u>

報告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80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3,500	—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4,78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8	1,2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788</u>	<u>1,280</u>

##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年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按每年5%至16%（二零一八年：5%至18%）固定利率計息，信貸期由合約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過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附註)	151,000	24,400
應收利息賬款	7,306	3,071
減：減值	(5,553)	-
賬面淨值	152,753	27,47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152,753)	(27,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包含於應收貸款為：

- (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甲**」）的20,000,000港元（「**貸款甲**」），乃以中國一間中學的20%股權（「**相關抵押品**」）作抵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甲的還款於到期時遭拖欠。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開始對**借款人甲**提起法律訴訟。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出（「**地區法院**」）作出判決（「**判決**」）後，地區法院再下令**借款人甲**履行其責任立即償還貸款甲，而其若干財務產及其配偶擁有的財產自此已被凍結（「**凍結財產**」）。**借款人甲**就判決提出上訴，但該上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福建省泉州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

基於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凍結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甲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及

- (ii) 應收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乙**」）的20,000,000港元（「**貸款乙**」），乃以（其中包括）一間公司（「**公司乙**」，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100股股份（「**股份抵押**」）（佔10%）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其後，**借款人乙**未能支付及拖欠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與**借款人乙**及**公司乙**及其他有關各方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據此，除和解外，股份抵押及股東貸款約31,700,000港元已轉讓及轉移予本集團以結清**借款人乙**所拖欠的未償還金額。於和解契約完成後，本集團解除及免除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借款人乙**所有契諾、責任及義務。基於**公司乙**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乙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已逾期	30,934	23,061
3個月內	638	-
3個月至1年	121,181	4,410
	<u>152,753</u>	<u>27,471</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u>(152,753)</u>	<u>(27,471)</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u>	<u>-</u>

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2)	4,540	-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4,5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01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553</u>	<u>-</u>

##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99	754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公用及其他按金	6,394	7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43,011	33,094
採礦項目按金(附註(b))	43,131	43,131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c))	20,000	—
	<b>115,691</b>	79,292
減：減值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其他應收款項	(2,897)	(3,348)
	<b>(4,453)</b>	(4,904)
	<b>111,238</b>	74,388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	(462)
	<b>111,238</b>	<b>73,926</b>

報告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04	1,556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 信貸虧損(附註2.2)	—	—
於四月一日	4,904	1,55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	3,34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及5)	(236)	—
匯兌調整	(21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453</b>	<b>4,904</b>

附註：

- (a)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約39,369,000澳門元(等值約38,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為可完全收回，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
- (b) 款項指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的工程、發展及建設尋求及購置若干項目機械的已付按金，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退還。

(c) 誠如本公佈附註16(a)所詳述，款項指買方就部分償付收購富亞集團代價而發行承兌票據，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償付，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590	-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	-
	<u>17,590</u>	<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信貸期結付。

##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8,500	8,500
	<u>36,500</u>	<u>36,5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98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800	19,800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新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期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購股權授予日應付1港元作價。授予者可於購股權到期前任何時候予以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行使價，而不會少於(i)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9,600,000	-	(19,800,000)	19,800,000	1.2
			<u>52,099,998</u>	<u>-</u>	<u>(19,800,000)</u>	<u>32,299,998</u>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董儀誠(附註a)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19,800,000)	-	1.2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79,200,000	-	(39,600,000)	39,600,000	1.2
			<u>111,499,998</u>	<u>-</u>	<u>(59,400,000)</u>	<u>52,099,998</u>	

附註：

-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彼之辭任，授予彼之購股權已失效。
- 一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兩名僱員)於年內辭職，已授予彼之購股權由於彼之辭職而失效。
- 除上文外，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年度之過去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有關行使價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三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1.20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10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公平值	0.536港元

二項式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 15. 企業合併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 Chang Tong Keng 先生及 Lei Mio Un 小姐(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iTong 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Tong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Limited (「iTong」) 51.84% 股權。收購已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iTong 收購日」)。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的比例分攤其可識別淨資產，計量 iTong 的非控股權益。

於iTong收購日iTong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於iTong收購日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6	5,996
無形資產*	–	8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61	3,461
應收董事款項	36,782	36,7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42	4,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	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1)
銀行借貸，已抵押	(54,820)	(54,820)
應付保固金	(601)	(601)
	<u>          </u>	<u>          </u>
按公平值計取得之iTong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4
非控股權益		<u>(180)</u>
		194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		<u>(14)</u>
		180
以現金結算		<u><u>180</u></u>

\* 無形資產指澳門特區政府授出的建築合約的公平值，合約金額為26,695,520澳門元。

自iTong收購後，iTong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1,571,000港元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貢獻虧損約10,324,000港元。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出售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亞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富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富亞出售」)(i)於富亞集團之100%的權益；及(ii)富亞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76,449,000港元，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剩餘結餘20,000,000港元以買方於6個月到期完成後向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富亞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富亞出售日」)。

於富亞出售日富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
投資物業	3,200
擔保應收款項	15,3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
擔保負債	(46,0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1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3)
其他應付款項	(274)
	<u>(37,776)</u>
加：出售之本集團應收富亞集團款項	<u>76,449</u>
出售之富亞集團之資產淨額	38,673
減：富亞出售之代價	<u>(50,000)</u>
	(11,327)
加：釋放外匯儲備	<u>(2,37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u><u>(13,702)</u></u>

(b) 出售迅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迅綽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迅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迅綽出售」)迅綽集團49%股權，代價為49港元。迅綽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迅綽完成日」)。

於迅綽出售日迅綽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3)</u>
迅綽集團之負債淨額	<u><u>(23)</u></u>
應佔迅綽集團非控股權益部份	(11)
減：迅綽出售之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11)</u></u>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述迅綽集團股權的變動並未導致失去迅綽集團控制權，因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權益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出售尚御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tar Century Ventures Corp. 簽訂買賣協議（「尚御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尚御出售」）Nobl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尚御集團」）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5,210港元。尚御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尚御出售日」）完成。

於尚御出售日尚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尚御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31)
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豁免金額	31
出售之尚御集團之資產淨額	-
減：尚御出售之代價	(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25)

##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磋商為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4
	-	38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租期磋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限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	1,82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	3,311
	<u>466</u>	<u>5,139</u>

1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	-	181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u>5,500</u>	<u>-</u>
	<u>5,500</u>	<u>18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展其建築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建築項目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5,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7,100,000港元，或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6倍以上。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錄得收益約1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約11.0%。

於年內，總毛利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00,000港元)，增長約40.5%。年內的毛利率約為16.1%(二零一八年：約59.6%)。

於年內，本集團及續擴展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的戰略，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一八年：無)。儘管鋁製品業務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鋁製品交易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以及尋求適當機會以提升目前鋁製品交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8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000港元)。年內，建築項目分部毛利率錄得減少至約4.8%，去年為約9.0%。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澳門建築市場的建築項目分部的新項目，其將對本集團來年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貸款業務分部之收益和毛利(主要為無直接利息支出的利息收入)均約為11,500,000港元，或較其於二零一八年高11.0%。

如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擔保服務業務擴展方面進度緩慢，其財務表現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理想，本集團已訂立出售協議，出售融資擔保服務業務全部權益。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 展望

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由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及加息周期潛在結束所表徵。管理層對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業務仍持積極態度，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本集團將透過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收購目標及爭取項目以造就建築項目業務的增長。

### 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進行除牌(「該決定」)作出公告：

1. 本公司現有業務(即，(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建築項目業務」)及(ii)提供貸款融資)之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有證明該兩項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2. 提交聯交所之收益及溢利預測可能無法實現，原因是建築項目業務大部分預測收益並無經簽署協議佐證；及
3. 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運作可能無法使本集團能夠在具備足夠業務運作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屬合理。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申請，以覆核(「覆核聆訊」)載於該函件之該決定。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維持該決定之函件(「第二封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能證明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理由如第二封函件所載。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取得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要求」)。

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第二次覆核的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目前的戰略及潛在增長將足以讓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但是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6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約為4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4倍(二零一八年：無)。

##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4。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5及1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7及附註18。

## 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約為6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錄得公平值虧損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收益3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我們從上市證券中所得股息收益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港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 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年內錄得有關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之理由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 之百分比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從事生產、加工、 運輸、銷售、營銷 及買賣煤炭；	42,260,000	0.7%	2,958	211	19,855	54,938	12.4%	51,980	股價上漲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2)	房地產項目開發及 投資及物業管理	5,195,000	0.4%	(6,659)	不適用	20,062	13,403	3.0%	不適用	股價下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3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http://www.zdihl.com))刊載。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陳彥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